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中提供的以下信息：

(a)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设立情况，包括其方案规划和实施模式，以及一些国家的自愿捐款承诺；<sup>2</sup>

(b) 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情况；<sup>3</sup>

(c)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全球支助方案”，<sup>4</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制订和执行2016年工作方案的情况。

2.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在其年度报告中继续提供以上第1段所述信息。

<sup>1</sup> FCCC/CP/2016/6。

<sup>2</sup> 见第1/CP.21号决定，第86段。

<sup>3</sup> 另见FCCC/SBI/2016/INF.18号文件。

<sup>4</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实施的项目。



3.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在迅速采取行动利用自愿捐款设立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方面的成功努力。履行机构欢迎一些国家承诺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自愿捐款。履行机构还对一个国家已签署第一份捐款协定表示欢迎，并鼓励承诺自愿捐款的其他国家最终确定其捐款协定。履行机构注意到，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方面的努力将被纳入环境基金下次增资。
4. 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尽早批准第一批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履行机构还鼓励发展中国家提交项目建议书，以利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的资金。
5.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 147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127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9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 2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 份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预期到 2016 年底前，非附件一缔约方还将提交 1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9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 18 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34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预期另有 5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此外，预期到 2016 年底前，6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将提交第二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6. 委员会承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按时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面临挑战，但同时还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还有许多份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逾期未交。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段，其中表示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各自能力和收到的报告编制支助水平于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履行机构鼓励尚未完成并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完成并提交报告。
7.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系统和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sup>5</sup> 回顾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请求，<sup>6</sup> 即获得进一步技术支助，以提高国内能力，便利本国持续履行报告要求，履行机构鼓励《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秘书处继续响应这些请求。

---

<sup>5</sup> FCCC/SBI/2016/INF.17。

<sup>6</sup> FCCC/SBI/2015/10, 第 29 段。